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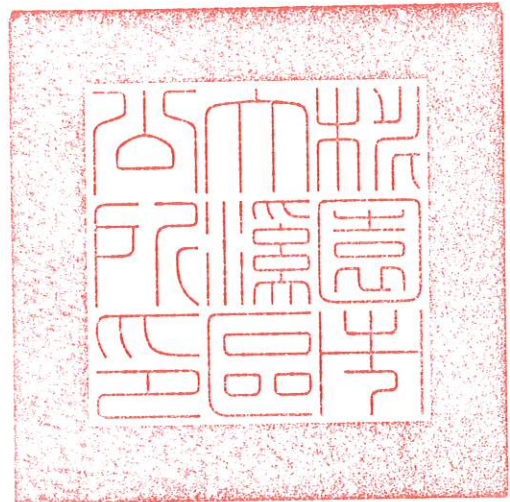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文字第1120027965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修正「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」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」第四點、第六點

區長 徐景揚